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公告

免去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第 13.51(2)(r) 條而作出本公告。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職工監事鐘兵涉嫌違法，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經過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表決，免去鐘兵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職務。

除免去鐘兵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外，董事會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無其他意見分歧，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認為，有關免職對本公司日常業務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

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